



**农家乐      民俗村      古村落      观光采摘园      旅游小城镇      农业庄园**

**中国休闲旅游网  
正式开通专题**

**政策法规**

ZHENG CE FA GUEI

**工作动态**

GONG ZUO DONG TAI

**网上办公**

WANGSHANGBANGONG

**发展经验**

FA ZHAN JING YAN

**理论研究**

LI LUEN YAN JIU

**他山之石**

TA SHAN ZHI SHI

**招商引资**

**红色旅游地**



您当前所在位置: [中国休闲农业网](#) [中国乡村旅游网](#)>>[理论研究](#)>>[调研报告](#)>>

## 重庆黔江区“农家乐”的调查与思考

<http://www.crr.gov.cn> | 2007年11月16日 | 浏览次数: 451

### 重庆黔江区“农家乐”的调查与思考

“农家乐”是近年来我市依托城市郊区和风景区发展起来的集餐饮、娱乐、住宿为一体的一种观光、休闲旅游的方式,以其环境优美、经济实惠、服务周到等优势成为消费者度假、休闲的首要选择,由于起投入低、见效快、可以充分利用农村资源等特点为农民增收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黔江区统计局对该区农家乐进行了全面调查。调查显示,目前全区共有“农家乐”60余家,具有一定规模的“农家乐”就有40家以上,其中:城西14家,城南16家,正阳8家。“农家乐”的发展不仅为农民增收开辟了一块新的领域,还解决了一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,延长了农村产业链,促进了农村其它产业的发展,加速了城市郊区城镇化的进程。黔江区城郊各街道、镇已经看到“农家乐”发展潜力,越来越重视“农家乐”的发展,如城东在下半年就规划发展5家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“农家乐”。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和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,“农家乐”将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。

#### 一、黔江区“农家乐”发展现状

(一)“农家乐”经营红火,收益可观。该区“农家乐”主要是农民(或私营业主)利用庭院、堰塘、果园、花圃、农场等资源优势,为消费者提供观光、娱乐、运动、餐饮等一条龙服务的经营实体。据调查,在“农家乐”经营户中,一般每户每月可接待游客1500人次,周末高峰期,每天可接待200人次以上。按照平均每人15元的收费标准,正常情况下每户每月营业收入可达2.25万元左右,这对一个普通农民家庭来讲是一笔可观的收入,更是传统的耕作农业无法比拟的。特别是几家规模较大的“农家乐”,如凌云寨、七一八农庄等年营业收入达到百万元以上。

(二)实现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,增加了农民收入。由于黔江区人多地少和农民文化程度普遍较低。全区农村外出劳动力达到8万多人,但还有一部分劳动力闲在家,特别是一些老人和妇女。“农家乐”的出现,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农村的就业矛盾,在既不离乡也不离土的情况下实现了增收。按平均每个农家乐5个从业人员,全区60个“农家乐”可以解决300个就业岗位。如凌云寨和百花园等规模较大的“农家乐”的从业人员达到了30人左右。

(三)推动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,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。“农家乐”把生态农业和休闲旅游结合在一起,实现了一产业和三产业的交叉融合。“农家乐”的创办使农户之间又形成了新型的产业分工,一部分农户经营“农家乐”,一部分农户则发展加工业和种养业,专为“农家乐”提供货源。为体现农家特色,“农家乐”几乎全部使用农家菜,但经营户自产的蔬菜、腊肉、鸡、干菜等远远不能满足需要,这就为当地其他农户发展规模经营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。

(四)促进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,增加农户对外界的认识程度。“农家乐”的发展,不仅要求农户具有优美、舒适、整洁的室内外环境,还要求经营具有健康、文明、科学的生活方式。通过发展“农家乐”,使经营农户在改厨、改厕、绿化、美化家园等方面,率先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,并会逐步辐射或带动周围群众改进环境卫生、生活习惯、思想观念、精神面貌,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。同时也增加了农户对外界的认识程度,对自身价值和发展的有了新的定位。通过“农家乐”这个窗口,城里人给农村带来了新的思想、新的观念,农民以此为平台,及时了解到市场信息,使生产经营与市场需求接轨。

#### 二、黔江区“农家乐”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

目前,该区“农家乐”得到了初步发展,为经营者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,对农村经济和农民增收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。但从内部服务质量和外部发展环境来看,仍处于较低层次的发展阶段,还存在不少问题。主要表现在:

一是部分“农家乐”基础设施简陋,环境净化、美化、绿化不够。特别是一些“农家乐”,餐厅和厨房离牲畜圈舍太近,仍使用简易厕所,卫生条件很差。

二是服务项目单一,品位不够高。大多数“农家乐”只限于饮食、打麻将、玩扑克,远远不能满足不同层次游客的需求,缺乏文化内涵较高的旅游项目,健身绿色休闲项目的开发力度不够。

三是家族化经营,服务不规范,服务项目大多千篇一律,大同小异,户与户之间的特色不明显。

四是参与经营的农户思想解放程度不够,还存在“小农”经营思想,缺乏长远发展意识和现代经营管理理念。

#### 三、促进“农家乐”进一步发展的对策建议

(一)进一步解放思想、转变经营理念。“农家乐”要进一步发展壮大,为农户带来更大的经济利益和更多的发展机遇,就必须从进一步解放思想、转变经营理念上下功夫,彻底摒弃和改变农村保守、封闭等不合时宜的观念及依附性强、自主意识差的生存状态。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农户走出家门,学习外地“农家乐”成功的经营管理方法和运营模式,并结合自身实际,探索出适合各自发展的新路子。

(二)强化监督引导,加强规划管理。由于该区在“农家乐”的监督管理上还比较薄弱,许多不具备条件的农户也争相开办,致使一些“农家乐”档次较低,问题较多。“农家乐”虽然主要是农户经营,但它联结的是大市场,“农家乐”的经营不能仅仅满足于家家户户的小打小闹,要跳出家族经营的小圈子,真正形成游、食、住、行、购、娱一体的产业链。进一步

规范管理，应把发展的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，加强对“农家乐”在基础设施建设、环境卫生保护方面的监督；指导经营户针对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增设体育、音响、图书等方面的场地设施，不断丰富服务项目，不断提升服务档次；扶持有条件的“农家乐”逐步发展成为“农庄乐”。

(三)合理利用资源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“农家乐”在带来一定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对周边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。如大量生活垃圾、生活废水、大量燃料消耗等问题。环保部门应加大对“农家乐”经营者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，监督指导经营者做好垃圾、废水的安全处理，最大程度地保护生态环境。

(四)不断开阔视野，拓宽农户的致富渠道。以“农家乐”为依托，加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。“农家乐”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农业产业链，广大农户应抓住机遇，进一步打破传统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模式，根据“农家乐”的发展需求，适时调整种养结构，生产出“农家乐”需要的优质原材料。

来源：重庆市农调队 作者： 发布者： 管理员

[「打印」](#) [「关闭」](#)

#### 相关新闻

- [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竹乡农家乐管理的通知](#) [\[新闻\]](#)
- [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“农家乐”乡村旅游业的意见](#) [\[新闻\]](#)
- [宣城首届“农家乐”创业培训班在绩溪开班](#) [\[新闻\]](#)
- [湖南规范“农家乐”无卫生许可证禁止营业](#) [\[新闻\]](#)
- [浙江省发展“农家乐”旅游对策调研](#)
- [浙江“农家乐”休闲旅游业的调查与思考](#)
- [旬阳县农家乐发展现状的调查及思考](#)
- [城郊农家乐旅游情况调查报告](#)
- [关于“农家乐”乡村休闲旅游产业情况的调查报告](#)
- [衢州市衢江区发展“农家乐”旅游的调查和思考](#)

#### 声明

1. 本网站系公益性政府网络平台，不存在任何商业目的。除本站独家提供的内容以外，部分内容来自于编辑收集，以通过交流与分享，达到公益传递与研究之目的。因此本站转载的内容仅供网友了解与借鉴，无意侵害原作者版权；未完整注明作者或出处的文章，并非不尊重作者或者文章来源，而是某些资料来源信息不全所致。如您发现涉及版权等问题或持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我们，本站确认后 will 充分尊重您的意见，立即更正或删除。

2. 本网站所刊载的部分资料及图表内容，并不代表本网站同意其说法或描述，只代表原作者观点与中国休闲农业网、中国乡村旅游网无关。

Copyright © 2007-2008 China Rural Tourism. All rights reserved.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版权所有  
京ICP备07501254号

主管单位：农业部、国家旅游局  
主办单位：农业部发展计划司、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  
承办单位：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 
技术支持：农业部信息中心、国家旅游局信息中心  
开发单位：北京鑫奥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
联系我们：010-64195051

客服及报障电话：010-64195051 客服及报障邮箱：xxnyc@yahoo.cn

